

## 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

- 一、各艘船每航次可搭載人數，依漁業執照登載總人數（船員人數加上乘客定額）搭載。但地方政府得視疫情情況降載搭載總人數。
- 二、實聯制：每航次，所有登船人員應實施實聯制、體溫量測（超過額溫 $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38^{\circ}\text{C}$ 不得登船），並應記錄備查。
- 三、航行管制措施：有登島及登沙洲之活動，應遵守該場域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。
- 四、飲食管制：全程禁止飲食，如有飲水需求，應符合防疫規範，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但地方政府得視疫情情況開放飲食。
- 五、營運期間衛生防護：
  - （一）設置單一出入口，上下船時船員及乘客應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 $1.5$ 公尺，室外 $1$ 公尺）。
  - （二）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潔消毒，船上並備妥備用口罩及設置充足的清潔設備，注意隨時補充相關清潔耗材。
  - （三）船艙內應保持通風，且所有人員於艙內及甲板上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（室內 $1.5$ 公尺、室外 $1$ 公尺）。
  - （四）從事潛水活動僅限使用個人裝備，並於脫下裝備後配戴口罩，並進行裝備的清潔消毒。
- 六、環境清潔消毒：每航次結束，全船設施及救生衣消毒。
- 七、船員管理：船員應造冊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，

並應記錄備查。

八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：配合當地衛生機關疫情調查造冊，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，依該法處分之。

(二)另應遵守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